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婚字第98號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0號

上訴人

即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111年度婚字第98號離婚等事件、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0號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財產分配事件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零伍佰肆拾捌元。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甲○○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111年度婚字第98號離婚等事件、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0號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財產分配事件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上訴聲明為：（一）本訴部分：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第二項之訴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遲延利息。（二）反請求部分：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請求駁回。而系爭判決係駁回原告離婚以外之請求，並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988萬8516元及遲延利息，是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988萬8516元（＝1000萬

元+988萬8516元)，依前揭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0548元，爰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淳有